金門縣108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帶隊教師甄選計畫—日本團

一、依據：本縣教育處108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一）協助本縣辦理國小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並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擴展教學視野。

（二）進行國際教育訓練，經由國際交流活動精進教師英語溝通能力。

（三)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縣研議教育政策參考。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五、教育旅行期間：（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教育處通知錄取人員）

日本廣島縣尾道市：108年7月2日至8日。

六、甄選對象

（一）帶隊教師：預計錄取10名，得依實際錄取學生人數修正錄取及備取名額，由本縣各級學校教師自由報名甄選，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2.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者。
3. 擔任過本縣103至107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七、甄選流程：

（一）有意參與人員請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點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送達中正國小教務處（以送達時間為憑，不受理補件)。

（二）108年5月3日（星期五）由教育處辦理面試評選會議。

（三）108年5月6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教師培訓課程與交辦任務，並配合學生參加行前訓練，並遵守本府規定之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八、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一）出國期間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二）參加人員須於學生出訪期間照顧學生及蒐集並整理該國家相關教學資料、影音紀錄及教學心得，返國後，每名教師必須繳交撰寫心得報告1200字乙份，並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

（三）經錄取後，無任何理由無法成行者，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九、經費補助：

本案帶隊教師每名團費全額補助，款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教育旅行地點：日本廣島縣尾道市

十一、教育交流行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6/3	6/4	6/5	6/6	6/7	6/8 教師 培訓課程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培訓課程 第一天	6/16 培訓課程 第二天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培訓課程 第三天	6/30 培訓課程 第四天
7/1 準備行李	7/2 從金門出發	7/3	7/4	7/5	7/6	7/7
7/8 返回金門	7/9	7/10	7/11	7/12	7/13	7/14
◎成果發表及預備課程於開學前一週辦理。						

十二、預期效益

（一）觀摩國外英語教學方式，了解英語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二）藉由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三）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縣教育政策參考。

十三、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108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日本團帶隊教師報名表

中文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住　址					
電　話	(H)　　(O)　　手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基本條件 (符合任一項)	1.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2.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者。 3.曾擔任本縣 103 至 107 學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者自填得分	核定分數	備註
年資 (最高 30 分)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1 年給 2 分，滿分 30 分。	每滿 1 年 2 分			年資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
帶隊經驗 (最高 30 分)	曾擔任本縣 103 至 107 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每次 10 分			曾擔任本縣 103 至 107 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檢附證明
英語能力 (最高 20 分)	具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或以上）中級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	相當於 B1(中級)10 分、B2(中高級)15 分、C1(高級)、C2(優級)20 分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
日語能力 (最高 10 分)	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認證	N5 級 2 分、N4 級 4 分、N3 級 6 分、N2 級 8 分、N1 級 10 分			
出國相關經驗 (10 分)					請以文字簡述帶隊出國交流或個人出國相關經驗。
總計					